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344號

債 權 人 陳榮鍊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金麗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許金麗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本票)或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，並附上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以釋明轉入帳號為債務人所有。

(二)確認票據附表序號8之票面金額「2,670,000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